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李涵芸
電話：04-22521718#5351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hanyun.lee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9120409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「108-109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評鑑計畫」評鑑結果及頒獎典禮舉辦時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08年9月12日環署督字第1080067961號函、109年9月9日環署督字第1091157358號函及109年10月6日環署督字第1091172874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各組評鑑結果之績優縣市如下：

(一)第1組：特優為臺北市，優等為臺南市及新北市。

(二)第2組：特優為新竹縣及嘉義縣，優等為宜蘭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及新竹市。

(三)第3組：特優為澎湖縣，優等為花蓮縣及金門縣。

三、請績優縣市針對相關業務執行功績卓著之人員（包含承辦人、直屬長官及機關首長等）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：

(一)特優縣市建議敘獎標準為35點。

(二)優等縣市建議敘獎標準為25點。

(三)建議點數敘獎說明：嘉獎1次核給1點、嘉獎2次核給2點、記功1次核給3點、記功2次核給6點、記大功1次核給9點。

四、本署訂於109年12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舉辦頒獎典禮，本署將另函通知頒獎相關事宜。

五、經評鑑為績優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請指派代表受獎，並請於109年12月8日（星期二）前將受獎代表姓名及職稱傳送至電子信箱hanyun.lee@epa.gov.tw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2/03 15:10:39